

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政办字〔2023〕26号

#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《菏泽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》已经2023年7月8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菏泽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菏泽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市政府）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，适用本规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有关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教育科技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二）制定有关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
（四）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、土地、能源、矿产、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五）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、传统村落、风景名胜區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六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
（七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

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宏观调控决策、政府立法决策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市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，不适用本规则。

**第四条**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。

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并指导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合法性初审工作。

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合法性初审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需要，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，并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，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。

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初审工作时，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所涉法定权限、法定程序和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。

未经合法性初审，不得提交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。

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初审前，应当征求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讨论前，由决策承办单位征求各方意见、合法性初审、集体研究审议并送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不得以征求意见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。

**第七条**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：

- （一）送审申请书；
- （二）决策草案；
- （三）起草说明（包括制定背景、必要性、起草过程、主要内容等）；
- （四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；
- （五）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等有关书面材料；
- （六）部门会签意见；
- （七）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；
- （八）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九）同级党委政法部门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凭证；
- （十）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。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，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。

**第八条**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；
- （二）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；
- （三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；

(四)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。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
合法性审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：

(一) 书面审查；

(二) 必要的调查研究；

(三) 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；

(四) 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市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；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。

**第十条**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，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，自市司法局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开展本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第(二)(三)(四)项工作以及组织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，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时限内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市司法局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(一) 超越市政府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，建议不提交市政府讨论；

(二)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，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；

(三)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，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，可以明示法律风险，提交市政府讨论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，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，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。

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(一) 审查的基本情况；

(二) 合法性审查结论；

(三) 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，说明理由、明示法律风险，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，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；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，应当在提交决策机关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合法性审查意见只供内部使用，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直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---